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天汇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海口市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兴业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67992 传真：0898-6856799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请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